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0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及自然人魏建明、张宏俊、詹自力正式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

根据投资协议书，合作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威天安”，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汉威电子以货币出资1,075万元（自有资金），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以经合作各方同意、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作价不低于250万元的技术出资认缴新设公司250万元出资额，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自然人魏建明以货币出资850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自然人张宏俊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各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自然人詹自力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新设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

新设公司主要从事安全与应急领域相关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经营。公司与合作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汉威电子与上海中科高等研究院及其他技术成员的出资合作，将综合合作各方各自领域的优势及上海地缘优势，将各方紧密结合起来，充分整合各自

在业内的资源和影响力，共筑战略发展平台，以上海为基础迅速拓展，使新公司成为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市场领跑者。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威天安”，符合汉威电子的整体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优势及上海地缘优势，提升产业规模化效应，使资金尽快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国内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安全管理领域的综合信息系统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市场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模式和领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出资设立上海中威天安公共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